

**委員會實施條例（EU）2021/2307****2021 年 10 月 21 日****為打算進口到歐盟的有機和轉化產品所需的檔和通知制定規則****（與 EEA 相關的文字）**

歐盟委員會，

考慮到《歐洲聯盟運作條約》，

考慮到歐洲議會和理事會 2018 年 5 月 30 日關於有機產品和有機產品標籤的（EU）2018/848 號條例，並廢除理事會條例（EC）No 834/2007 <sup>(1)</sup>，特別是第 39（2）條第（b）和（c）點以及第 43（7）條，

而：

- (1) 根據法規（EU）2018/848 第 45（1）條，商品可以從第三國進口，以便將該商品作為有機商品或轉化商品投放到歐盟境內的市場。因此，有必要為歐盟中的某些經營者制定詳細的規則，規定貨物在進入歐盟時和貨物在歐盟內自由流通后在歐盟內自由流通。這些經營人是提交貨物在歐盟內放行自由流通的進口商，或代表他們行事的經營人，以及將接收貨物或部分貨物的第一批收貨人和收貨人。
- (2) 為了組織一個確保可追溯性的貨物官方控制系統，進口商應通過提交委員會授權法規（EU）2021/2306（2）規定的檢驗證書上的相關信息，提前將貨物到達通知主管當局及其自己的控制機構或控制機構。
- (3) 此外，有必要就檢驗證書摘錄的內容以及頒發證書的技術手段制定詳細規則。
- (4) 進口商、第一收貨人和收貨人應根據監管機構或者監管機構要求提供檢驗證書或者檢驗證書摘錄。有必要就進口商、第一收貨人和收貨人分別包含在法規（EU）2018/848 第 39 條第（1）款（d）（i）項中提及的有機或轉化生產單位的描述中的資訊規定額外的義務。
- (5) 為確保對不合規情況進行適當跟進，會員國主管當局在對貨物進行核查期間發現的任何疑似或已確定的不合規情況的資訊，應使用有機農業資訊系統在會員國和委員會之間共用。
- (6) 對於紙質檢驗證書和紙質檢驗證書摘錄，根據授權法規（EU）2021/2306 在紙質上簽字背書，有必要為第一收貨人和收貨人使用此類證書及其摘錄制定過渡要求，以及要求此類證書及其摘錄，以便將貨物隨同貨物運送到第一收貨人和收貨人的住所。
- (7) 為清楚起見和法律確定性，本法規應自法規（EU）2018/848 適用之日起適用。
- (8) 本法規規定的措施符合有機生產委員會的意見，

已採用此法規：

**第 1 條****主題**

本條例規定了以下方面的規定：

- (一) 進口商、負責託運的經營者、第一收貨人和從第三國進口產品的收貨人的申報和通信，目的是將這些產品作為有機產品或轉化產品投放到歐盟內的市場;和
- (二) 會員國主管當局關於疑似或已確定的貨物不合規情況的通知。

## 第2條

### 定義

就本法規而言，以下定義適用：

- (1)“進口商”是指在歐盟成立並受法規（EU）2018/848 所述控制系統約束的自然人或法人，其自行或通過代表將貨物放行在歐盟內自由流通;
- (2)“負責託運的經營人”是指，根據授權法規（EU）2021/2306 和委員會授權法規（EU）2019/2123（3）第6條第（4）款，進口商或在歐盟設立的代表進口商在邊境管制站出示貨物的自然人或法人;
- (3)“第一收貨人”是指在歐盟成立並受法規（EU）2018/848 所述控制系統約束的自然人或法人，進口商在放行后將貨物交付給該人自由流通，並接收貨物以進行進一步準備和/或行銷;
- (4)“收貨人”是指在歐盟設立並受法規（EU）2018/848 所述控制系統約束的自然人或法人，從貨物拆分中獲得的批次在放行後由進口商交付給該批次，以供自由流通，並接收該批次以進行進一步準備和/或行銷;
- (5)“託運”是指歐洲議會和理事會（4）第（EU）2017/625 號法規第3條第（37）款所定義的託運產品，這些商品打算作為有機產品或轉化產品投放到歐盟境內市場;但是，如果有機產品和轉化產品根據委員會授權法規（EU）2021/2305 <sup>(5)</sup>，是指一個或多個組合命名代碼下的產品數量，由單一檢驗證書覆蓋，通過相同的運輸方式運輸並從同一第三國進口。

## 第3條

### 提前通知到達

1. 對於每批貨物，進口商或負責該批貨物的經營人（如適用）應填寫並在第2條第（36）款所述的貿易管制和專家系統（TRACES）中提交貨物到達邊境管制站或放行點以供自由流通。根據授權 法規（EU）2021/2306 附件中規定的模型和註釋，檢驗證書的相關部分提供給以下實體：

- (一) 授權法規（EU）2021/2306 第6條中提及的主管機構;
- (二) 進口商的控制機構或控制機構。

2. 對於在邊境管制站接受官方管制的每批貨物，除了根據法規（EU）2017/625 第56條第（3）款（a）項事先通知邊境管制站主管當局貨物到達的要求外，還應適用第1款。

3. 根據第1款的事先通知應根據歐盟委員會實施條例（EU）2019/1013 <sup>(7)</sup> 中規定的最短時間要求進行。

## 第4條

### 檢驗證明書及檢驗證明書摘錄

1. 進口商和第一收貨人應按以下方式填寫 TRACES 中的檢驗證書：

- (一) 在「特殊海關程式」方框 23 中，進口商應在 TRACES 中填寫除有關主管當局進行的核  
查資訊外的所有資訊；
- (二) 在第一收貨人的方框 24 中，如果在貨物核銷和主管當局對檢驗證書加簽之前，第三國  
的監管機構或控制機構尚未填寫資訊，進口商應在 TRACES 中填寫資訊；和
- (三) 第一收貨人申報單上的第 31 欄應由第一收貨人在接收貨物后在 TRACES 中填寫，以便  
自由流通。

2. 如果根據授權法規（EU）2021/2306 第 6（3）條對貨物做出的決定表明貨物將被放行自由  
流通，則進口商應按照歐洲議會和理事會第（8）號法規（EU）第 952/2013 號法規第 158  
（1）條的規定，在放行自由流通的報關單中報告檢驗證書的編號。

3. 如果根據授權法規（EU）2021/2306 第 6（6）條，在海關監管下和放行自由流通之前，貨  
物被分成不同的批次，進口商應根據本法規附件中規定的型號和說明，通過 TRACES 填寫並提  
交每個批次的檢驗證書摘錄。

如果根據授權法規（EU）2021/2306 第 7（3）條，在檢驗證書的驗證和背書後將貨物分成不  
同的批次，則同樣適用。

如果根據授權法規（EU）2021/2306 第 6 條第（6）款和第 7 條第（4）款就檢驗證書摘錄  
中記錄的批次的決定表明該批次將放行自由流通，則應按照法規 EU）第 158（1）條的規定  
在放行自由流通的海關申報單中報告檢驗證書摘錄的編號）952/2013.

收貨人應在接收批次時，在 TRACES 框中填寫檢驗證書摘錄的第 13 框，確認在收到批次時，  
包裝或容器以及檢驗證書（如相關）是否符合法規（EU）2018/848 附件 III 的第 6 點。

4. 檢驗證書的摘錄應以官方語言或該批次將放行自由流通的成員國的官方語言之一起草。成員  
國可以同意以國際電聯的另一種正式語文起草證書摘錄，並在必要時附有經認證的譯文。

## 第5 條

### 跟單帳戶

進口商、第一收貨人或收貨人應有關主管當局、管制機關或管制機構要求，提供檢驗證明書或  
提及檢驗證明書的摘錄（如適用）。

## 第6 條

### 生產單位和活動的描述

如果進口商申報貨物放行自由流通，則法規（EU）2018/848 第 39（1）條第（d）（i）項所  
述有機或轉化生產單位以及活動的完整描述應包括：

- (一) 處所；
- (二) 活動，標明在歐盟內自由流通的發佈點；
- (三) 進口商打算用於儲存進口商品以等待交付給第一個收貨人的任何其他設施；和

(四) 確保用於儲存進口商品的任何設施均提交管制，由管制機構或管制機構執行，或者，如果這些儲存設施位於另一個成員國或地區，則由該成員國或地區認可的管制機構或管制機構執行。

對於第一收貨人和收貨人，說明應包括用於接收貨物及其儲存的設施。

## 第7條

### 通知懷疑或已確定的違規行為

如果在根據授權法規（EU）2021/2306第6條驗證貨物的合規性期間發現疑似或已確定的不合規情況，有關成員國應立即使用有機農業資訊系統（OFIS）和委員會實施條例（EU）2021/279附件II第4節中規定的範本通知委員會和其他成員國<sup>(9)</sup>。本委員會應通知有關第三國的主管當局，或在相關情況下通知有關第三國的控制機構或控制機構。

## 第8條

### 紙質檢驗證書及其摘錄的過渡性規定

1. 根據授權法規（EU）2021/2306第11（2）條簽注的紙質檢驗證書和根據該法規第11（5）條簽注的檢驗證書的紙質摘錄應隨貨物一起送達第一收貨人或收貨人的場所。

2. 在收到第1款所述的紙質檢驗證書後，第一收貨人應核實該證書中報告的資訊是否與TRACES中該證書中填寫的資訊相符。

如果紙質檢驗證書中沒有填寫檢驗證書第13框中提到的包裹數量資訊以及該證書第16框和第17欄中的資訊，或者該資訊與TRACES證書中填寫的資訊不同，第一收貨人應在TRACES中考慮證書中填寫的資訊。

3. 在第2款所述的核查后，第一收貨人應在第31欄中的紙質檢驗證書上親筆簽名，並將該證書寄給第12欄中提到的進口商。

4. 進口商應將第3款所述的紙質檢驗證書保存至少兩年，供管制機構或管制機構使用。

5. 如果是第1款所述的檢驗證書的紙質摘錄，收貨人應在接收批次時在第13欄中親筆簽名。

6. 該批次的收貨人應將第5段所述檢驗證書的紙質摘錄留給控制機構和/或控制機構至少兩年。

7. 第一收貨人或進口商（如適用）可以製作第3款所述紙質檢驗證書的副本，以便根據第5條通知管制當局和控制機構。任何此類副本均應印有或蓋章的「COPY」字樣。

8. 收貨人或進口商（如適用）可以複製第5款所述檢驗證書的紙質摘錄，以便根據第5條通知管制當局和管理機構。任何此類副本均應印有或蓋章的「COPY」字樣。

## 第9條

### 生效和適用

本法規自在歐盟官方公報上公佈后的第三天生效。

該規定自2022年1月1日起適用。

本條例應具有整體約束力，並直接適用於所有會員國。

2021年10月21日在布魯塞爾完成。

委員會

總裁

烏爾蘇拉·馮·德萊恩

---

(1) [OJ L 150, 2018年6月14日, 第1頁。](#)

(2) 2021年10月21日歐盟委員會授權法規 (EU) 2021/2306, 補充了歐洲議會和理事會的法規 (EU) 2018/848, 其中規定了對打算進口到歐盟的有機產品和轉化產品託運的官方管制規則, 以及檢驗證書 (見本官方公報第13頁)。

(3) 2019年10月10日歐盟委員會授權法規 (EU) 2019/2123, 補充了歐洲議會和理事會的法規 (EU) 2017/625, 關於在管制站對某些商品進行身份檢查和實物檢查以及在遠離邊境管制站進行文件檢查的情況和條件的規則 ([官方公報 L 321, 12.12.2019, 第64頁](#))。

(4) 歐洲議會和理事會 2017年3月15日第2017/625號條例 (EU), 關於為確保食品和飼料法、動物健康和福利、植物健康和植物保護產品規則的適用而進行的官方控制和其他官方活動, 修訂條例 (EC) No 999/2001、(EC) No 396/2005、(EC) No 1069/2009, (歐共體) 歐洲議會和理事會第1107/2009號、(EU) 第1151/2012號、(EU) 第652/2014號、(EU) 2016/429和 (EU) 2016/2031號、理事會條例 (EC) No 1/2005和 (EC) No 1099/2009以及理事會指令 98/58/EC、1999/74/EC、2007/43/EC、2008/119/EC和2008/120/EC, 並廢除歐洲議會和理事會第854/2004號和 (EC) 第882/2004號條例 (EC), 理事會指令 89/608/EEC、89/662/EEC、90/425/EEC、91/496/EEC、96/23/EC、96/93/EC和97/78/EC以及理事會第92/438/EEC號決定 (官方控制條例) ([官方公報 L 95, 2017年4月7日, 第1頁](#))。

(5) 2021年10月21日歐盟委員會授權法規 (EU) 2021/2305, 補充了歐洲議會和理事會的法規 (EU) 2017/625, 其中規定了有機產品和轉化產品在邊境管制站不受官方管制的情況和條件、此類商品的官方管制地點, 並修訂了歐盟委員會授權法規 (EU) 2019/2123和 (EU) 2019/2124 (見本法規第5頁) 官方公報)。

(6) 2019年9月30日歐盟委員會實施條例 (EU) 2019/1715, 為官方控制資訊管理系統及其系統元件的運行規則 (IMSOC 條例) 制定規則 ([OJ L 261, 2019年10月14日, 第37頁](#))。

(7) 2019年4月16日歐盟委員會實施條例 (EU) 2019/1013, 關於對進入歐盟的某些類別的動物和貨物的託運進行事先通知 ([官方公報 L 165, 2019年6月21日, 第8頁](#))。

(8) 歐洲議會和理事會 2013年10月9日第952/2013號條例 (歐盟) 規定了歐盟海關法典 ([OJ L 269, 2013年10月10日, 第1頁](#))。

(9) 2021年2月22日歐盟委員會實施條例 (EU) 2021/279, 為歐洲議會和理事會關於確保有機生產和有機產品標籤可追溯性和合規性的控制和其他措施的實施制定了詳細規則 ([歐盟條例 L 62, 2021年2月23日, 第6頁](#))。

---

附件

第一部分

## 摘錄 否 ...向歐盟進口有機和轉化產品的檢驗證書

1. 已頒發基礎檢驗證書的控制機構或控制機構	2. 根據歐洲議會和理事會（1）第 2018/848 號法規（EU）的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遵守（第 46 條）； <input type="checkbox"/> 等效的第三國（第 48 條）； <input type="checkbox"/> 同等的控制機構或控制機構（第 57 條）；或 <input type="checkbox"/> 貿易協定下的等同性（第 47 條）。
3. 檢驗證書參考編號	4. 控制機構或控制機構
5. 進口商	6. 原產國
7. 出口國	8. 邊境管制站/管制站/放行點，自由流通
9. 目的地國家	10. 通過拆分獲得的批次的收貨人
<p>11. 產品描述</p> <p>有機或換算 CN 代碼 類別 包裝數量 批號 批次淨重和淨重 原始貨物的</p>	
<p>12. 有關主管當局核實及批註證明書摘錄之聲明。</p> <p>該摘錄對應於上述批次，通過拆分一批貨物獲得，該貨物由原始檢驗證書所涵蓋，並在方框 3 中提到了編號。</p> <p><input type="checkbox"/> 以有機形式發佈；</p> <p><input type="checkbox"/> 作為 in-conversion 發佈；</p> <p><input type="checkbox"/> 以非有機物形式發佈；</p> <p><input type="checkbox"/> 該批次不能自由流通。</p> <p>其他資訊：</p> <p>當局和會員國：</p> <p>日期：</p> <p>授權人姓名及簽名/合格電子印章</p>	
<p>13. 批次收貨人聲明</p> <p>這是為了確認在接收商品時，包裝或容器以及檢驗證書（如適用）是：</p> <p><input type="checkbox"/> 根據法規（EU）2018/848 附件 III 第 6 點；或</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法規（EU）2018/848 附件 III 第 6 點的規定。</p>	

被授權人的姓名和簽名	日期：

## 第二部分

### 填寫檢驗證書摘錄範本的注意事項

提取編號 ...： 提取編號對應於從原始寄售物的拆分中獲得的批次編號。

方框：簽發基礎檢驗證書的第三國控制機構或控制機構的名稱、地址和代碼。

1

方框：此框表示法規（EU）2018/848 中與本摘錄的發佈和使用相關的規定；請說明進口相關貨物所依據的相關規定，見相關檢驗證書的方格 2。

2

插文：由電子貿易管制和專家系統（TRACES）自動分配給基礎證書的檢驗證書編號。

3

插文：負責對貨物進行分運的運營商的控制機構的名稱、地址和代碼。

4

方框：請參閱基礎檢驗證書上的相關信息。

5、6

和 7

插文：這是 TRACES 分配給邊境管制站或歐洲議會和理事會第（2）號條例（EU）第 53（1）條第（a）項所述邊境管制站以外的管制點的唯一字母數位代碼，或自由流通到歐盟的放行點，視情況而定，包括根據歐盟委員會授權法規（EU）2021/2306（3）第 6 條第（1）款和第（2）款對批次驗證進行官方控制的國家/地區，以及託運決定記錄在檢驗證書第 30 欄中的國家/地區。

8

插文：目的地國家是指歐盟第一個收貨人的國家。

9

插文：歐盟境內批次的收貨人（從拆分中獲得）。

10

插文：商品描述，包括：

11

- 表明產品是自然產品還是轉化產品；
- 相關商品的理事會法規（EEC）第 2658/87（4）號中的聯合命名法（CN）代碼（如果可能，請用 8 位數位）；
- 根據歐盟委員會實施條例（EU）2021/1378 <sup>(5)</sup> 附錄 II 的商品分類；
- 包裝數量（箱子、紙箱、袋子、桶等的數量）；
- 以適當單位表示的淨重（淨重公斤、公升等）和基本檢驗證書方框 13 中標明的淨重。

插文 12 :此框必須由主管機構為授權法規（EU）2021/2306 第 6 條第（6）款和第 7 條第（3）款所述的分貨操作產生的每個批次填寫。

主管當局必須選擇適當的選項，並在必要時添加任何被認為相關的附加資訊。特別是，如果選擇了“該批次不能自由流通”選項，則必須在“附加資訊”下提供相關信息。

如果商品在邊境管制站受到官方管制，則必須由邊境管制站的主管當局填寫此複選框。

根據授權法規（EU）2021/2306 第 11 條第（5）款，只有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之前以紙質形式簽注的檢驗證書摘錄時，才需要授權人的手簽。

插文 13 :收貨人必須在接收批次時填寫此框，在執行法規（EU）2018/848 附件 III 第 6 點規定的檢查後選擇一個選項。

根據授權法規（EU）2021/2306 第 11 條第（5）款，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之前以紙質形式簽注的檢驗證書摘錄需要收貨人的手簽。

---

<sup>(1)</sup> 歐洲議會和理事會 2018 年 5 月 30 日關於有機生產和有機產品標籤的條例（EU）2018/848，並廢除理事會條例（EC）No 834/2007（[官方公報 L 150,2018 年 6 月 14 日，第 1 頁](#)）。

<sup>(2)</sup> 歐洲議會和理事會 2017 年 3 月 15 日關於為確保食品和飼料法、動物健康和福利、植物健康和植物保護產品規則的適用而進行的官方控制和其他官方活動的法規（EU）2017/625，修訂條例（EC）No 999/2001、（EC）No 396/2005、（EC）No 1069/2009，（歐共體）歐洲議會和理事會第 1107/2009 號、（EU）第 1151/2012 號、（EU）第 652/2014 號、（EU）2016/429 和（EU）2016/2031 號、理事會條例（EC）No 1/2005 和（EC）No 1099/2009 以及理事會指令 98/58/EC、1999/74/EC、2007/43/EC、2008/119/EC 和 2008/120/EC，並廢除歐洲議會和理事會第 854/2004 號和（EC）第 882/2004 號條例（EC），理事會指令 89/608/EEC、89/662/EEC、90/425/EEC、91/496/EEC、96/23/EC、96/93/EC 和 97/78/EC 以及理事會第 92/438/EEC 號決定（官方控制法規）（[官方雜誌 L 95,2017 年 4 月 7 日，第 1 頁](#)）。

<sup>(3)</sup> 2021 年 10 月 21 日歐盟委員會授權法規（EU）2021/2306，補充了歐洲議會和理事會的法規（EU）2018/848，其中規定了對用於進口到歐盟的有機產品和轉化產品託運的官方管制規則以及檢驗證書（[OJL 461,2021 年 12 月 27 日，第 13 頁](#)）。

<sup>(4)</sup> 1987 年 7 月 23 日關於關稅和統計術語以及共同關稅的理事會條例（EEC）No 2658/87（[OJL 256,1987 年 9 月 7 日，第 1 頁](#)）。

<sup>(5)</sup> 歐盟委員會實施條例（EU）2021/1378，規定了向參與向歐盟進口有機和轉化產品的第三國的經營者、經營者團體和出口商頒發證書的某些規則，並根據歐洲議會和理事會的 2018/848 號條例（[官方公報 L 297，20.8.2021，第 24 頁](#)）。

---

[返回頁首](#)